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地方财政小龙虾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小龙虾养殖户、小龙虾养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小龙虾养殖户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小龙虾（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养殖户主需持有养殖证或与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专用池塘小龙虾养殖户主；

（二）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养殖水源方便，水质良好，水量充足，集中成片的专用池塘养殖面积在10亩（含）以上；采取流水养殖方式的，可按1亩流水面积折算成10亩专用池塘面积进行参保；

（三）养殖设备完善，按标准配增氧设备、进排水、电力设施完善、配有备用电源；

（四）管理规范，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三项”记录完整、真实。

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小龙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龙虾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因疾病造成保险小龙虾死亡，且自疾病发生之日起7天内死亡损失率达到起赔点的；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池塘漫堤或垮塌致保险小龙虾逃跑或死亡；旱灾造成缺氧或缺水导致保险小龙虾死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战争等军事行动；

（四）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六）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

（七）政府命令下的蓄洪、泄洪、防汛抢险、排渍排涝行为；

(八)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供(排)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发生在养小龙虾逃逸和死亡;

(九) 保险小龙虾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死亡。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小龙虾养殖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 小龙虾(种)苗、小龙虾药、饲料以及供氧抽水设施投入费用,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本保险合同中保险小龙虾的单塘每亩保险产量为 160 公斤, 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为 4000 元。

每口池塘(单塘)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为保险小龙虾的疾病观察期。保险小龙虾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导致死亡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小龙虾, 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小龙虾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小龙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清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小龙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小龙虾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

(三) 死亡证明和防疫记录；

(四) 区县级以上渔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疾病鉴定证明或气象部门出具的灾害记录、报告或公布的灾害信息书面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龙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小龙虾死亡

单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单塘保险面积×死亡损失率

死亡损失率=单塘死亡损失的小龙虾重量/（约定的小龙虾每亩产量×单塘投保面积）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小龙虾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而造成小龙虾死亡的损失率需由本地小龙虾管理部门出具疾病鉴定证明。

1、单塘保险面积在 10 亩（含）至 50 亩（不含）内，起赔点为死亡损失率达 5%（含）以上；

2、单塘保险面积在 50 亩（含）至 100 亩（不含）内，起赔点为死亡损失率达 3%（含）以上；

3、单塘保险面积在 100 亩（含）以上，起赔点为死亡损失率达 2%（含）以上。

因疾病造成小龙虾死亡，死亡损失率未达到起赔点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池塘漫堤或垮塌致小龙虾逃跑

单塘赔偿金额=池塘存小龙虾量（公斤）×池塘漫堤或垮塌时对应赔偿比例×每公斤小龙虾单价

1、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每公斤小龙虾单价 25 元。

2、池塘漫堤时对应赔偿比例按如下规则确定：发生第四条第（二）项保险责任事故致使池塘池水漫堤 2 小时（含）以内，损失赔偿为池塘存小龙虾量的 30%；池塘池水漫堤 2 小时（不含）以上至 10 小时（含）内，损失赔偿为池塘存小龙虾量的 50%；池塘池水漫堤 10 小时（不含）以上，损失赔偿为池塘存小龙虾量的 80%。

池塘垮塌时对应赔偿比例按如下规则确定：发生池塘堤坝垮塌深度达池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含），损失赔偿为池塘存小龙虾量的 30%；发生池塘堤坝垮塌深度达池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不含）以上且未垮塌至池塘坝底，损失赔偿为池塘存小龙虾量的 50%；发生池塘堤坝垮塌至池塘坝底，损失赔偿为池塘存小龙虾量的 80%。

如保险小龙虾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同时发生漫堤和堤坝垮塌，所造成的损失以赔付高者为准。

3、池塘存小龙虾量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单塘每亩保险产量乘以单塘保险面积减去已销售产量。如已销售产量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单塘小龙虾产量（单塘每亩保险产量×单塘保险面积）后所产生的损失，保险机构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每亩池塘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约定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小龙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

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释义：

（一）专用池塘：是与农业灌溉等农用塘相区别，以小龙虾养殖为唯一功能的小龙虾

养殖池塘。其放养小龙虾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深度、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三)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四)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五)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六)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长期高温少雨导致一定范围内池塘大规模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小龙虾死亡的灾害。旱灾的认定需提供区县及以上气象部门的灾害记录、报告或公布的灾害信息书面证明。